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微信或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2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谭炜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建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广东溢丰盛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莞联丰盛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谭炜樑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